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2、《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在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5、《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 2010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等有关公告。

（三）特别注意事项

上述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第 2、3、4、5、6 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30-9:45；

（三）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080387；

联系人：邢政、毛清艳。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发展银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 _____。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2010 年 月 日